

附表二

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

年 月 日

職 稱 (註 1)	姓 名	國 籍	就 任 日 期	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		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		主要經(學)歷 (註 2)	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			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
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職 稱	姓 名	關 係	

註 1：應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，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、副總經理或協理者，不論職稱，亦均應予揭露。

註 2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